

债券简称：23 海国 01
债券简称：23 海国 03
债券简称：23 海国 04
债券简称：23 海国 05
债券简称：23 海国 06
债券简称：23 海国 07
债券简称：23 海国 08
债券简称：23 海国 09
债券简称：23 海国 10

债券代码：138856.SH
债券代码：138902.SH
债券代码：115877.SH
债券代码：115924.SH
债券代码：115925.SH
债券代码：240171.SH
债券代码：240172.SH
债券代码：240229.SH
债券代码：240230.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
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4.5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3”,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4.19%,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4”,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3.07%,期限 3 年。



2023年9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05”，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年9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06”，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67%，期限5年。

2023年10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07”，发行规模19亿元，票面利率3.4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年10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08”，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3.70%，期限5年。

2023年11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09”，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23%，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年11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10”，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58%，期限5年。

二、重大事项

（一）组织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1、组织结构变动的原因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公司法》及海淀区国资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董事会设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应职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组织结构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撤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项已经内部审议通过并取得发行人股东海淀区国资委同意的批复，所需程序已履行完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影响分析

本次撤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东兴证券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之盖章页）

